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於本文件列明，並按此予以採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議決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

3. 成員

3.1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如有委員會成員(「成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成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成員，補足委員會人數。

3.2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倘無公司秘書，則由公司秘書不時提名並經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5. 權力及職責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權力範圍內審閱、評估任何事宜並對此提出建議。

5.2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執行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達成進度；
- (c) 考慮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其檢討結果；
- (e) 物色及提名填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按董事會授予委員會處理其他任何事宜，以履行其權力及職能；及
- (h) 遵守不時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要求、指引及規則。

- 5.3 執行其職能時，委員會應審慎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5.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其職能，包括徵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 5.5 委員會應執行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A.5所載事宜，並向董事會報告。

6. 委員會會議

6.1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可以本人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6.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七天通知所有成員並向成員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6.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的成員參加方為有效。

6.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成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各成員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在所有成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

6.5 決議案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全體委員會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案為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會議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單獨的文件內或可由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

6.6 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部顧問或其他人士參加會議，惟該執行董事、外部顧問或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表決。如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7 會議記錄

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各成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7. 報告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8. 檢討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並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委員會認為適宜或可行的建議變更。

9.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資料向公眾提供。

10. 解釋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附註：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